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,508.01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-4,495.68 万元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-97,103.57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-123,208.65 万元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0 税后净利润弥补亏损后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由于 2020 税后净利润弥补亏损后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 2019 年度拟

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：

因公司 2020 税后净利润弥补亏损后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：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26 日